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钟华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丁祖旺

项目负责人：吴亮发

填 表 人：张逸云

建设单位：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385606127

传真：/

邮政编码：241000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桥北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55363388

传真：/

邮编：2410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B2地块二期12#楼101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桥北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前端框架总成、塑料前端模块配套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前端框架总成 27.6 万套/a、塑料前端模块配套 27.6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前端框架总成 27.6 万套/a、塑料前端模块配套 27.6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	比例	1.03%

实际总概算	5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3 万	比例	0.8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p> <p>9、《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芜环评审[2021]73 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5 月 17 日）；</p> <p>10、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仅为模具冷却用水，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扩建后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放量不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管网接管限值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相关标准 0 值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要求，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	/	6.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0	/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2001）（2013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5、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表 1-4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VOCs	0.4130	0.2295

（2）水污染物

表 1-5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COD	0.0960	0.0240
	氨氮	0.0086	0.002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及自动化设备的加工、销售。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芜湖市中兴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更名为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兴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取得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芜湖市中兴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涂装节水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年1月13日取得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芜湖市中兴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涂装节水综合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验【2014】1号）。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企业所属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目前建设时间、投产时间 运行状态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汽车零部件涂装节水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芜湖市环保局	/	2013年1月28日	原芜湖市环保局	环验【2014】1号	2014年1月13日	已验收

本项目获得了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鸠经信【2021】6号）。由于项目规划及建设周期较长，因此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分期做环评，于2021年3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芜环评审【2021】73号。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干燥、吸料、模具预热、注塑、拉铆、组装、外观简单检验等工序，破碎及精密检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实际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83%。本扩建项目进行人员调岗，不新增劳动人员，共15人，实行白班制生产，无住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塑料前端框架总成	套/a	27.6 万	27.6 万
2	塑料前端模块配套	套/a	27.6 万	27.6 万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桥北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舜富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立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芜湖顺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 32200 m²，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工序均在 2#厂房。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设置集中供料区、2#原料仓库、模具放置区、注塑区、塑件中转区、2#成品仓库、拉铆区、组装区及检验区；办公楼位于 1#厂房东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危废暂存间及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具体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见附图 3 及附图 2。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公用、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8526 m ² ，设置 1#原料仓库、剪板区、冲压区、1#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8526 m ² ，设置 1#原料仓库、剪板区、冲压区、1#成品仓库	厂房内 1#原料仓库、剪板区、冲压区的平面布置有变动，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2#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6372 m ² ，设置破碎区、集中供料区、2#原料仓库、模具放置区、注塑区、塑件中转区、2#成品仓库、拉铆区、组装区及检验区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6372 m ² ，设置集中供料区、2#原料仓库、模具放置区、注塑区、塑件中转区、2#成品仓库、拉铆区、组装区及检验区	无破碎区，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456 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	位于 1#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456 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北侧及 2#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1666 m ² 、152 m ² ，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位于 1#厂房中部及 2#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1666 m ² 、152	1#原料仓库位置变动，不在本次阶段

			m ² , 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性验收范围内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南侧及 2#厂房北侧, 占地面积分别为 3822 m ² 、1008 m ² , 主要用于成品及半成品存放	位于 1#厂房南侧及 2#厂房北侧, 占地面积分别为 3822 m ² 、1008 m ² , 主要用于成品及半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1)	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1)	由集气罩收集变为密闭收集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2)	未建设	项目未购置破碎设备, 阶段验收, 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 减震垫、采用先进设备	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 减震垫、采用先进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办公室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办公室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均建设	与环评一致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PP 颗粒	t/a	800	800	外购
2		拉铆螺母	t/a	700	700	外购
3		标准件	t/a	700	700	外购
4		活性炭	t/a	5.5	5.5	外购
5		机油	t/a	0.7	0.7	外购
6	能源	电	度/a	50 万	50 万	由市政管网供电
7		水	t/a	36	36	由市政管网供水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1	PP	中文名聚丙烯，英文名 polypropylene，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热分解温度 350~380℃，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5、主要设备

表 2-6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型号及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取件机器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模温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除湿干燥送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快速锁模系统 25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40 吨地轨行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拉铆机器人工作站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模块化装配线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冷却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机器人拍照检测设备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传送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传送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破碎机	台	1	0	未购置，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14	外协件检测设备	台	1	0	
15	高低温环境箱	台	1	0	
16	万能实验机	台	1	0	
17	冲击实验机	台	1	0	
18	三坐标	台	1	0	
19	灰份检测机	台	1	0	
20	密度检测机	台	1	0	
21	红外测温仪	台	1	0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在建成后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模具冷却用水，均由市政自

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7、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结论
未说明模具温度平衡设备及工序	新增两套模温机，一备一用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建成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产生了少量变动，污染物种类及总量未发生明显变化，所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暂未购置破碎机，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变化前后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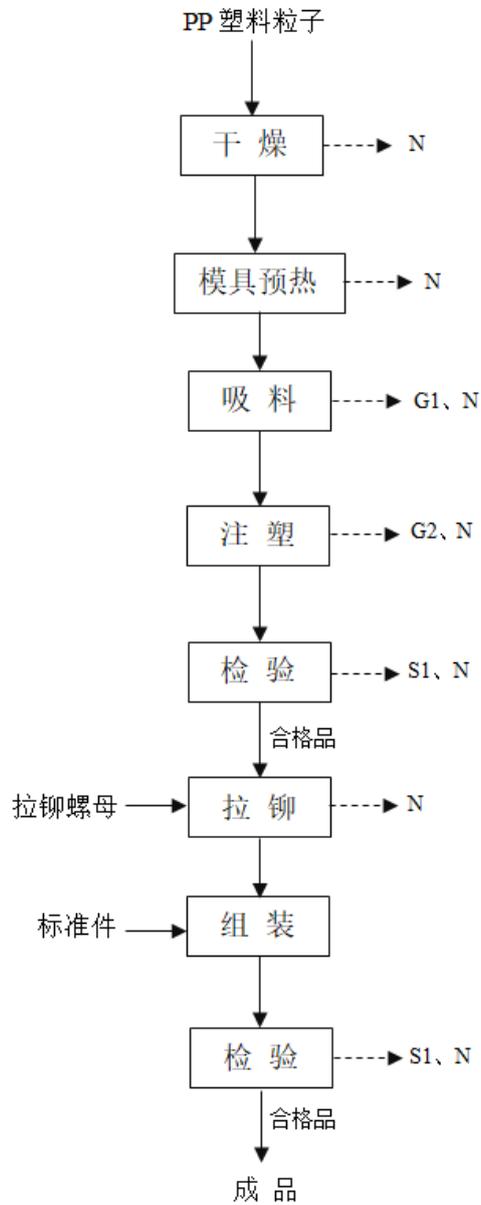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塑料前端框架总成及塑料前端模块配套工艺区别在于所用注塑模具不同，其他工艺均相同。

(1) 干燥：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一般具有一定的水分，当 PP 塑料粒子吸水性高于成型加工允许值时，则在成型前需进行干燥处理。PP 塑料粒子经过除湿干燥送料机进行加热除湿，主要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60°C~120°C，时间约 4 h。此工序有噪声（N）产生。

(2) 模具预热：利用模温机对磨具进行温度的平衡。本工序过程会产生噪声（N）。

(3) 吸料：干燥后的 PP 塑料粒子，通过除湿干燥送料机抽风的原理将 PP 塑料粒子送到注塑机内，当料达到一定程度时，会停止吸料，需要进料时继续吸。本工序过程会产生进料粉尘（G1）和噪声（N）。

(4) 注塑：根据模流分析确定射出压力/速度，将原料 PP 塑料粒子加热熔融后在注塑机模具内进行成型、冷却后产出半成品，再从模具中取出注塑半成品。整个工序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50°C~380°C，时间约 90 s，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有注塑废气（G2）和噪声（N）产生。

(5) 检验：冷却后的半成品需进行检验，检验的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本工序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

(6) 拉铆：项目通过自动拉铆机器人进行拉铆工序，将拉铆螺母装配于半成品上。此工序有噪声（N）产生。

(7) 组装：将外购的标准件于拉铆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

(8) 检验：最后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本工序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3-2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相关参数

污染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图 3-1 排气筒图片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完全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塑料注射成型机、取件机器人、模温机、除湿干燥送料机、自动拉铆机器人工作站、模块化装配线及冷却水塔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设置减震基座、安装消声机、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含油手套、抹布，详情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8 t/a	5.52 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7.15 t/a	7.15 t/a	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理
3	废机油		900-249-08	0.07 t/a	0.07 t/a	
4	废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0.006 t/a	0.006 t/a	
备注	/					



图 3-3 危废仓库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83%，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塔	10	5
废气	注塑废气	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DA001)	15	15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0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依托现有)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危废暂存场所(依托现有)，占地 40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5	10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5	3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10	5
合计		/	65	4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桥北工业园区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总投资 6300 万元，占地面积 48.3 亩，本项目对现有厂区 1#厂房、2#厂房及办公楼重新规划。项目建成后，年产 27.6 万套塑料前端框架总成及 27.6 万套塑料前端模块配套。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告知登记表（鸠经信【2021】6 号）。

2.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告知登记表（鸠经信【2021】6 号），符合地区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桥北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舜富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立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芜湖顺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项目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区周边无环境敏感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水耗、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符合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鸠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环保政策、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用地规划，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符合“三线一单”、国家及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的水污染因子各项污染指数均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预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建议以厂房为界外扩 100 m 设置环境保护距离。目前，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及医院等，建议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不得入驻以医药、食品、饮料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和居民、学校及医院等。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3)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 8 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68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 7.15 t/a、废机油 0.07 t/a、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 0.006 t/a，建设单位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塑料注射成型机、取件机器人、模温机、除湿干燥送料机、自动拉铆机器人工作站、模块化装配线及冷却水塔。经工程分析，项目运行设备噪声级 70~85dB（A）。经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排放标准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建成后，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基本控制在规定

的环境质量标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与其建设地点的环境功能区要求是相符的。

6.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₄-N，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烟粉尘、SO₂、NO_x 和 VOCs。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烟粉尘和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036 t/a、0.4130 t/a，无组织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为 0.0080 t/a、0.2295 t/a。污染物总量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区域平衡予以核准分配。

7.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选址符合地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落实情况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外排须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外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厂界 100m 范围内没有以医药、食品、饮料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和居民、学校及医院等。
2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核发登记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项目正在验收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标准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设备型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热敏式风速仪	HT-98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PH 计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124
声级计(2级)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棕色滴定管	/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红外测油仪	(OL580)

3、人员资质

竣工验收、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证。

4、质控结果

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合格。

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BOD、NH ₃ -N	2 周期，每周期 4 频次

2、废气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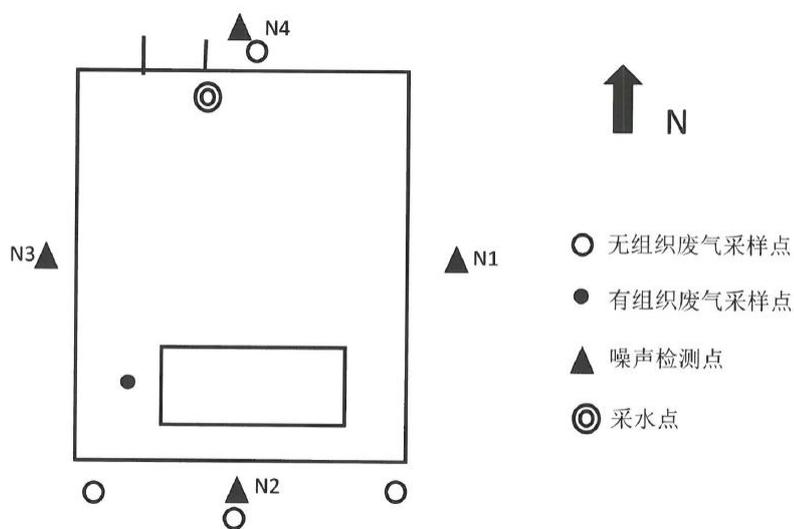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周期，每周期 3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 周期，每周期 3 频次
	2#厂房界		

3、噪声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1 天 1 频次，监测 2 天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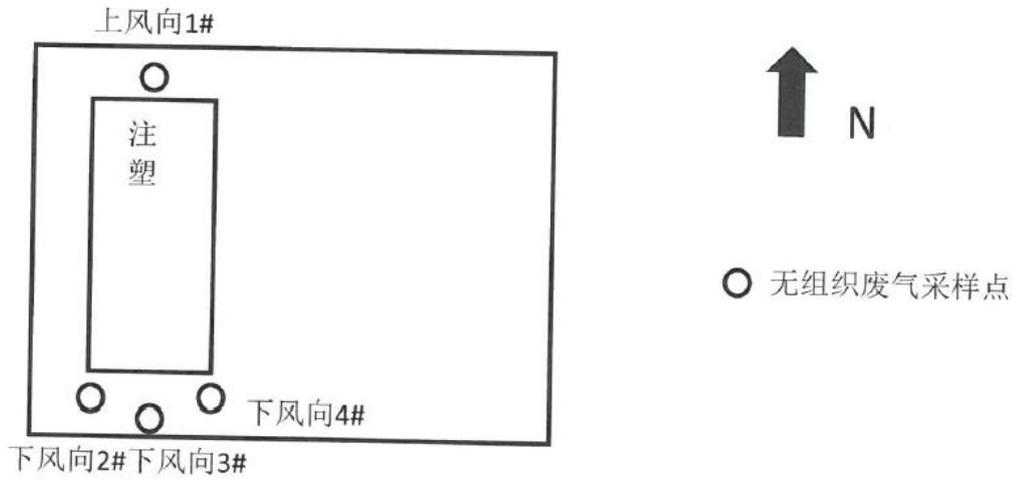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与监测点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氨氮	COD _{cr}	BOD ₅	SS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1.08.17	第一次	7.10	12.3	127	62.2	22
		第二次	7.10	12.3	129	62.6	22
		第三次	7.10	12.1	125	65.6	25
		第四次	7.10	12.2	128	64.4	23
	2021.08.18	第一次	7.10	12.1	125	65.0	25
		第二次	7.10	12.4	122	63.2	25
		第三次	7.10	12.2	130	62.8	24
		第四次	7.10	12.2	126	63.4	25
执行标准限值			6-9	--	500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8月17日和2021年8月18日,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COD_{cr}、BOD₅、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DA001 注塑排气筒进口	DA001 注塑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 气气筒	2021.08.17	第一次	1.21	0.013	0.63	0.007	52.5
		第二次	1.19	0.013	0.57	0.006	
		第三次	1.30	0.014	0.59	0.006	
	2021.08.18	第一次	1.20	0.013	0.78	0.008	42.9
		第二次	1.33	0.015	0.72	0.008	
		第三次	1.31	0.014	0.72	0.008	
执行标准限值			--	--	60	--	--
监测结果			--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8月17日和2021年8月18日，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08.17	第一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4.0	达标
		下风向 2		0.32	≤4.0	达标
		下风向 3		0.32	≤4.0	达标
		下风向 4		0.34	≤4.0	达标
	第二次	上风向 1		0.31	≤4.0	达标
		下风向 2		0.27	≤4.0	达标
		下风向 3		0.35	≤4.0	达标
		下风向 4		0.29	≤4.0	达标
	第三次	上风向 1		0.31	≤4.0	达标
		下风向 2		0.37	≤4.0	达标
		下风向 3		0.33	≤4.0	达标
		下风向 4		0.32	≤4.0	达标
2021.08.18	第一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4.0	达标
		下风向 2		0.33	≤4.0	达标
		下风向 3		0.30	≤4.0	达标
		下风向 4		0.33	≤4.0	达标
	第二次	上风向 1		0.3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32	≤4.0	达标
		下风向 3		0.36	≤4.0	达标

		下风向 4		0.35	≤4.0	达标
	第三次	上风向 1		0.31	≤4.0	达标
		下风向 2		0.29	≤4.0	达标
		下风向 3		0.36	≤4.0	达标
		下风向 4		0.34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8月17日和2021年8月18日，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2#厂房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11.09	第一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6.0	达标
		下风向 2		0.26	≤6.0	达标
		下风向 3		0.29	≤6.0	达标
		下风向 4		0.32	≤6.0	达标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7	≤6.0	达标
		下风向 2		0.28	≤6.0	达标
		下风向 3		0.35	≤6.0	达标
		下风向 4		0.28	≤6.0	达标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6	≤6.0	达标
		下风向 2		0.35	≤6.0	达标
		下风向 3		0.34	≤6.0	达标
		下风向 4		0.31	≤6.0	达标
2021.11.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6.0	达标
		下风向 2		0.30	≤6.0	达标
		下风向 3		0.28	≤6.0	达标
		下风向 4		0.28	≤6.0	达标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6	≤6.0	达标
		下风向 2		0.30	≤6.0	达标
		下风向 3		0.29	≤6.0	达标
		下风向 4		0.27	≤6.0	达标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7	≤6.0	达标
		下风向 2		0.25	≤6.0	达标
		下风向 3		0.27	≤6.0	达标
		下风向 4		0.28	≤6.0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1月09日和2021年11月10日，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2#厂房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观测时间	测量结果	观测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8.17	厂界东侧	17:02-17:03	56.0	22:02-22:03	47.0
		厂界南侧	17:11-17:12	57.6	22:11-22:12	47.8
		厂界西侧	17:20-17:21	58.8	22:23-22:24	47.4
		厂界北侧	17:30-17:31	58.2	22:34-22:35	47.3
	2021.08.18	厂界东侧	16:00-16:01	56.6	22:01-22:02	46.7
		厂界南侧	16:10-16:11	57.1	22:12-22:13	47.2
		厂界西侧	16:21-16:22	57.9	22:21-22:22	47.6
		厂界北侧	16:31-16:32	58.9	22:33-22:34	47.7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8月17日和2021年8月18日，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废气中有机废气的最大排放速率0.008 kg/h，项目废气排放时长为2400h/a。项目废水总排口中COD的日均值为126.5 mg/m³，氨氮的日均值为12.2 mg/m³，废水排放量为180 m³/a。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COD	NH ₃ -N
环评核算总量 (t/a)	0.6425	0.0960	0.0086
实际排放总量 (t/a)	0.0192	0.0228	0.0022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text{气态污染物排放总量 (t)} = \frac{\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年排放小时数(h)}}{1000}$$

$$\text{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t)} = \frac{\text{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times \text{年排水量(m}^3\text{)} \times 1000}{1000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BOD₅、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5、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6、建议

根据此次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监测结果，建议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采样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更名说明

附件 6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合同

附件 8 不合格品外售协议

附件 9 原料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组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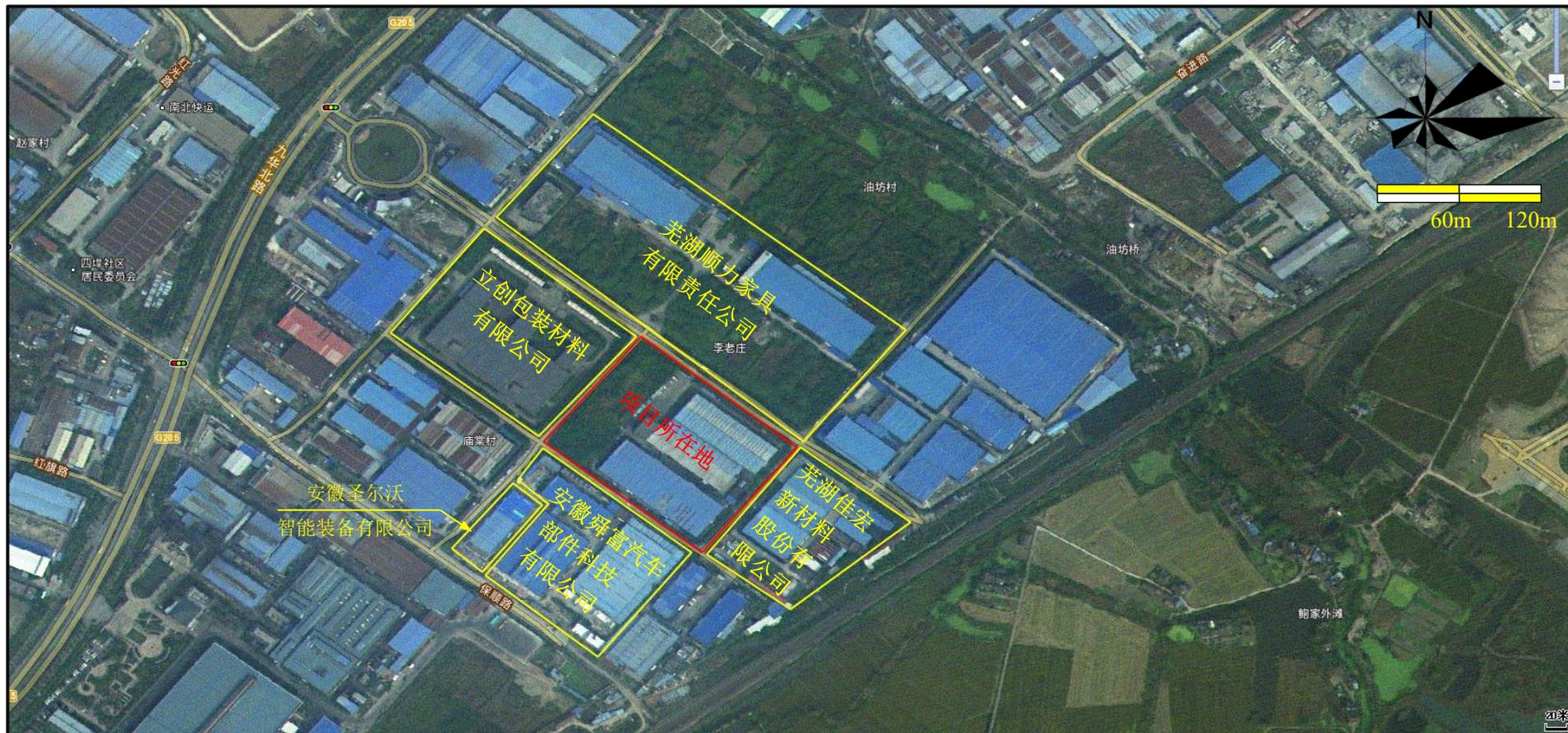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桥北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25' 13.154" / 31° 28' 24.983"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前端框架总成 27.6 万套/a、塑料前端模块配套 27.6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前端框架总成 27.6 万套/a、塑料前端模块配套 27.6 万套/a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2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7199040518001X	
	验收单位		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净环绿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		5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7199040518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0	--	--	--	--	0.018	--	--	--	--	--	--
	化学需氧量		0.0960	126.5	500	--	--	--	0.0228	--	0.0960	0.0228	--	-0.0732
	氨氮		0.0086	12.2	--	--	--	--	0.0022	--	0.0086	0.0022	--	-0.0064
	悬浮物		0.0336	23.9	400	--	--	--	0.0043	--	0.0336	0.0043	--	-0.029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	0.668	60	0.0328	--	--	0.0192	--	0.6425	0.0192	--	+0.019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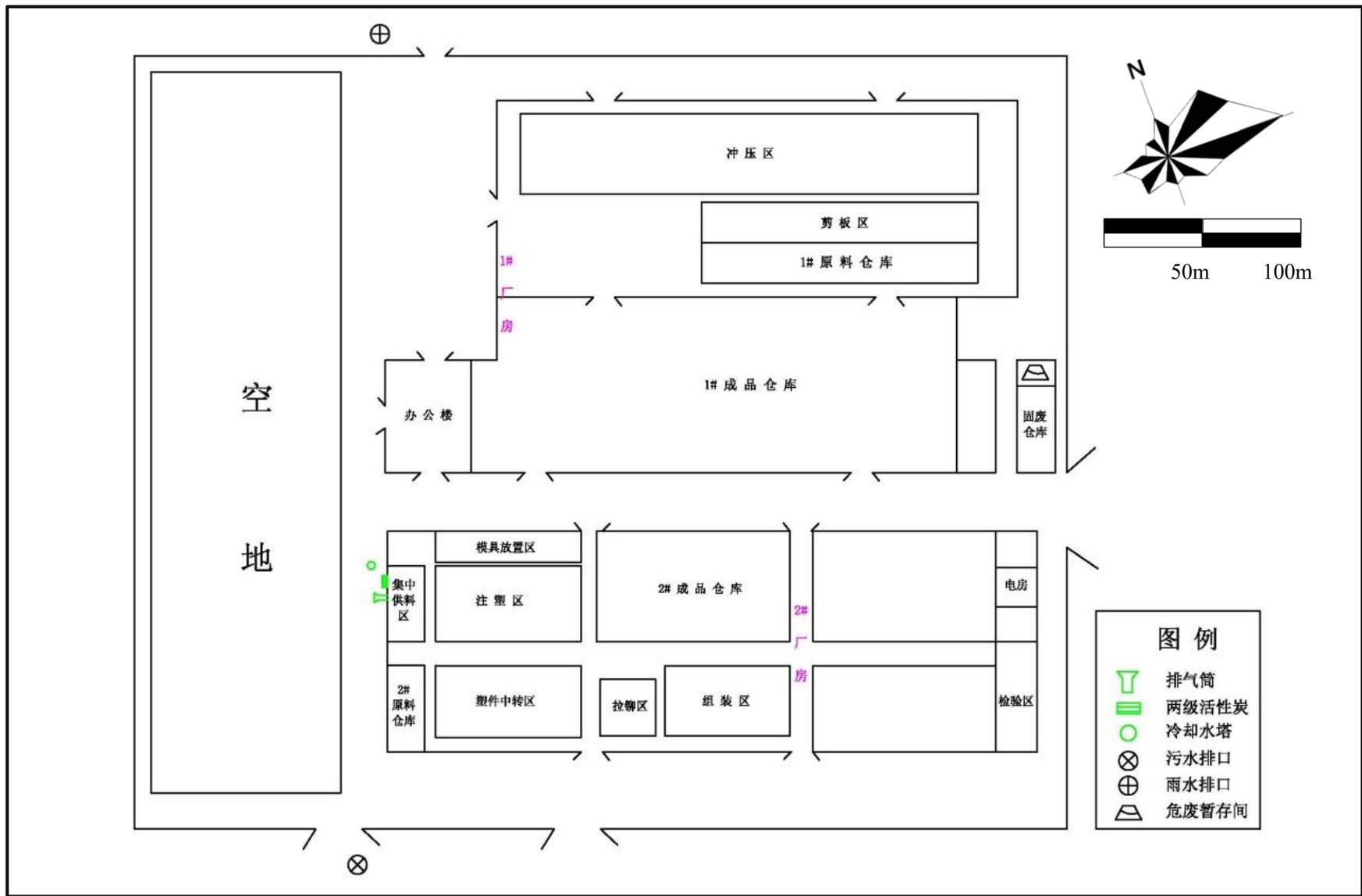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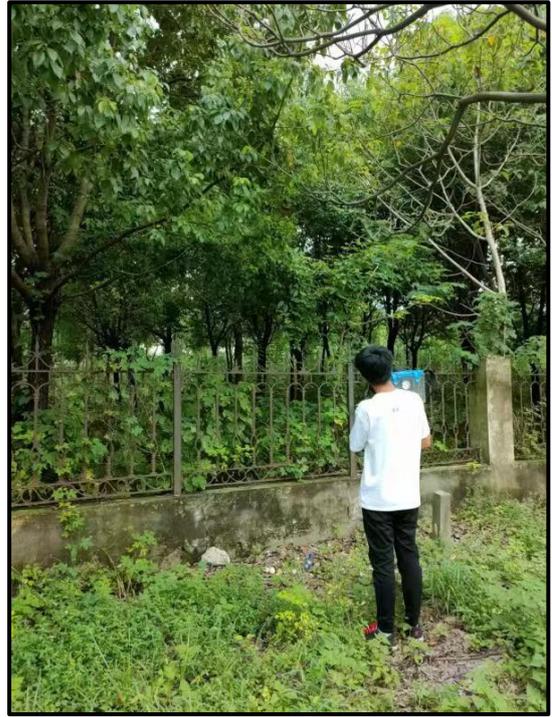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采样图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编号：鸠经信〔2021〕6号

项目名称	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承军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建设地点	鸠江区桥北工业园区
占地面积	计划用地 48.3 亩	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对 1#、2# 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改造。购置注塑及附属设备，拉铆设备，组装及模块化组装设备，实验相关设备，形成塑料前端框架、塑料前端模块、二期对剩余厂房进行改造，形成塑料前端框架、塑料前端模块、形成塑料加油口盖/塑料充电口盖等及同类产品开发、配套能力。
产品名称	塑料前端框架总成、塑料前端模块总成、塑料加油口盖/塑料充电口盖及同类产品		
新增生产能力及效益分析	形成 50 万套前端框架总成或者同类型产品，40 万套塑料前端模块配套能力，50 万套塑料加油口盖/塑料充电口盖总成配套能力。一期建成后实现新增年产值 25000 万元，新增利润 5000 万元/年。二期建成后实现新增年产值 40000 万元，新增利润 8000 万元/年。		
项目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安装
16300	10300	1100	9200
计划动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3300 万元
	2、银行贷款		/
	3、股票、债券		13000 万元（以增资扩股形式募投）
	4、社会集资		/
	5、个人资金		/
	6、外商投资		/
	7、其他		/
其他需告知的内容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国土、环保、消防、建设、安全、节能等相关部门要求和规定执行。如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本告知登记不作为拆迁补偿依据，遇到政策或规划调整需要搬迁时，须按要求执行。		
本告知登记有效期 贰年	告知登记单位（盖章）： 		

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制

3402070177210

审批意见:

芜环评审[2021]73号

1、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6300 万元人民币，在鸠江区桥北工业园区实施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取得了鸠江区经信局备案（鸠经信[2021]6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建项目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外排须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外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核发登记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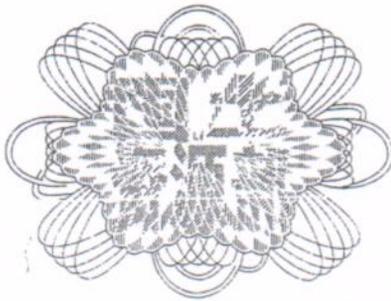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许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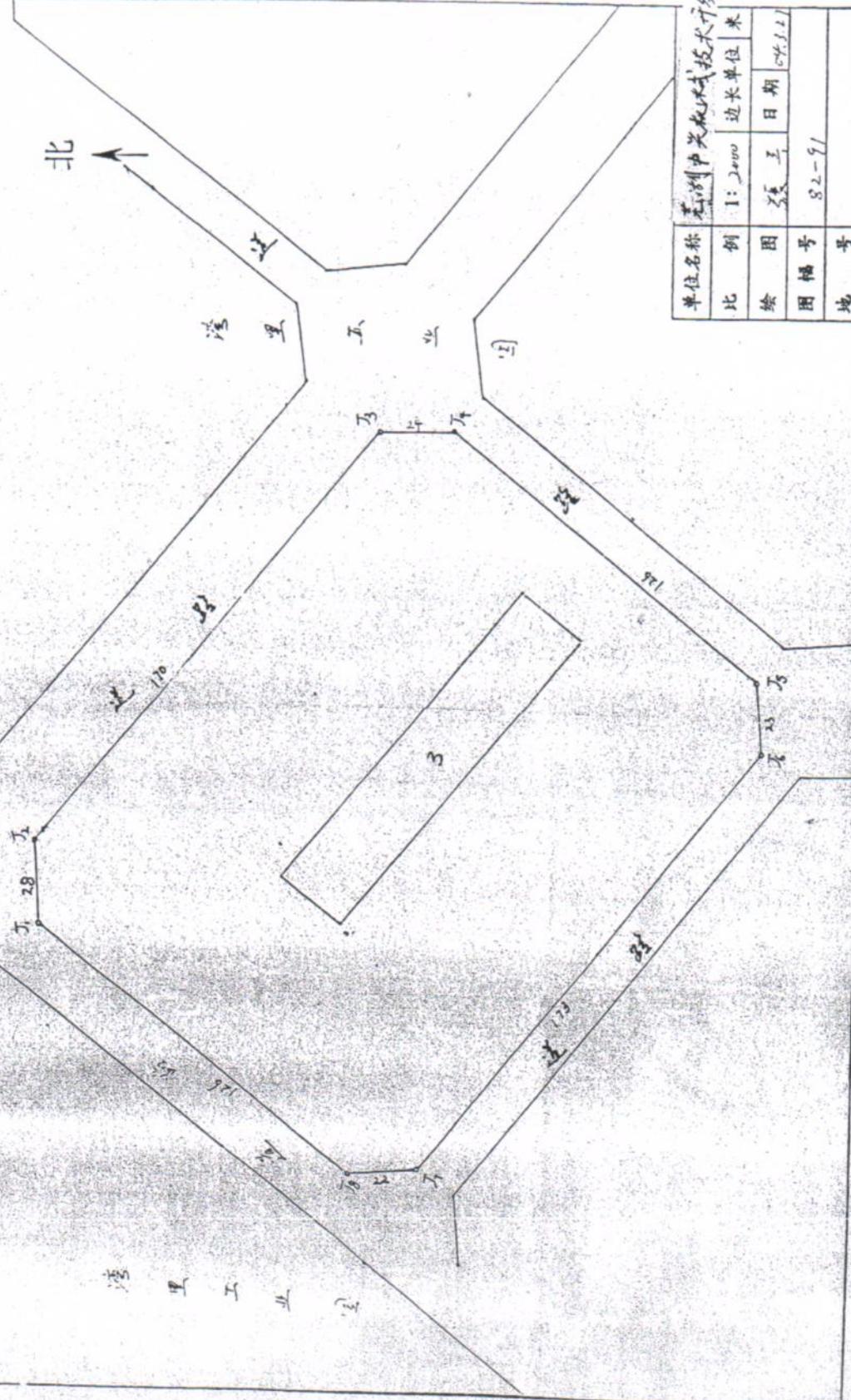
芜集用(2007)第 02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芜湖中兴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芜湖市 湾里工业园		
座 落	鸠江区 大桥镇四埠村		
地 号		图 号	82-91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五十年
使用权类型	集流	终止日期	(自2004年04月09日起算)
使用权面积	31822.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1822.00 M ²
			分摊面积 0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单位名称 苏州中实板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苏州中实板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比例	1:2000
边长单位	米
绘图	张 玉
日期	04.1.11
图幅号	S2-91
地号	

梁

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200719904051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9904051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8日至2025年1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芜湖市	区县 (4)	鸠江区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25'14.20"	中心纬度 (9)	31°28'26.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0200719904051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71990405-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钟华山	联系方式	1895532329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冲压、剪板	汽车零部件	2200	万件/年		
注塑-拉铆-组装	塑料前端框架总成	27.6	万套/年		
	塑料前端模块配套	27.6	万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无	/			0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金属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单位
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含油抹布、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3]第843号

申请人:

申请的芜湖市中兴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企业名称: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本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4年6月17日



核准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 注:
1.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 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时,应将本通知书提交登记主管机关,存入企业档案。
 3. 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注册不在同一机关办理的,登记主管机关应于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加盖登记主管机关印章的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报送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备案。未备案的,其企业名称不受保护。



191212051481

页码: 1/11
报告编号: T-20210610H05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WT-0/20210610-H-05
检测期间: 2021/8/17~2021/8/25

编制人: 何大培

复核人: 王鸣

批准人: 倪梦婷

签发日期: 2021.8.26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3.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4.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6. 如果项目右上角标注“*”或未使用CMA/CNAS章，表示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7. 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8.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单 位：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28号4号厂房

联系人：傅罗霞

联系方式：1396603675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采样地址	芜湖市鸠江区桥北工业园区	联系人	余工
采样依据	HJ/T 55-2000、GB/T 16157-1996、HJ/T 91.1-2019	联系电话	18010781180
样品描述	水样微浑	采样日期	2021/8/17~2021/8/18
评价依据	/	分析日期	2021/8/17~2021/8/25
检测项目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厂界噪声;		
备注			

检测依据:

pH值:《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_{Cr}):《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检测结果统计表(水质)

检测点位	次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参考标准限值	检测值	备注
DW001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8/17	第一次	pH	无量纲	/	/	7.1	
	第二次	pH	无量纲	/	/	7.1	
	第三次	pH	无量纲	/	/	7.1	
	第四次	pH	无量纲	/	/	7.1	
	第一次	氨氮	mg/L	20210610H05-S001	/	12.3	
	第二次	氨氮	mg/L	20210610H05-S002	/	12.3	
	第三次	氨氮	mg/L	20210610H05-S003	/	12.1	
	第四次	氨氮	mg/L	20210610H05-S004	/	12.2	
	第一次	COD _{Cr}	mg/L	20210610H05-S001	/	127	
	第二次	COD _{Cr}	mg/L	20210610H05-S002	/	129	
	第三次	COD _{Cr}	mg/L	20210610H05-S003	/	125	
	第四次	COD _{Cr}	mg/L	20210610H05-S004	/	128	
	第一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0H05-S001	/	22	
	第二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0H05-S002	/	22	
	第三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0H05-S003	/	25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0H05-S004	/	23	
	第一次	BOD ₅	mg/L	20210610H05-S001	/	62.2	
	第二次	BOD ₅	mg/L	20210610H05-S002	/	62.6	
	第三次	BOD ₅	mg/L	20210610H05-S003	/	65.6	
	第四次	BOD ₅	mg/L	20210610H05-S004	/	64.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统计表(水质)

检测点位	次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参考标准限值	检测值	备注
DW001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8/18	第一次	pH	无量纲	/	/	7.1	
	第二次	pH	无量纲	/	/	7.1	
	第三次	pH	无量纲	/	/	7.1	
	第四次	pH	无量纲	/	/	7.1	
	第一次	氨氮	mg/L	20210610H05-S005	/	12.1	
	第二次	氨氮	mg/L	20210610H05-S006	/	12.4	
	第三次	氨氮	mg/L	20210610H05-S007	/	12.2	
	第四次	氨氮	mg/L	20210610H05-S008	/	12.2	
	第一次	COD _{Cr}	mg/L	20210610H05-S005	/	125	
	第二次	COD _{Cr}	mg/L	20210610H05-S006	/	122	
	第三次	COD _{Cr}	mg/L	20210610H05-S007	/	130	
	第四次	COD _{Cr}	mg/L	20210610H05-S008	/	126	
	第一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0H05-S005	/	25	
	第二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0H05-S006	/	25	
	第三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0H05-S007	/	24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0H05-S008	/	25	
	第一次	BOD ₅	mg/L	20210610H05-S005	/	65.0	
	第二次	BOD ₅	mg/L	20210610H05-S006	/	63.2	
	第三次	BOD ₅	mg/L	20210610H05-S007	/	62.8	
	第四次	BOD ₅	mg/L	20210610H05-S008	/	63.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统计表(噪声)

项目名称: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芜湖市鸠江区桥北工业园区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监测日期/气象条件:		2021/8/17	昼间	晴	北风	1.3	m/s	昼间参考限值	
监测日期/气象条件:			夜间	晴	北风	1.5	m/s	Leq dB (A)	
监测日期/气象条件:		2021/8/18	昼间	晴	北风	1.4	m/s	夜间参考限值	
监测日期/气象条件:			夜间	晴	北风	1.5	m/s	Leq dB (A)	
测点号	检测日期	点位	昼间Leq dB (A)			夜间Leq dB (A)			夜间L _{Amax} dB (A)
			噪声源	观测时间	测量结果	噪声源	观测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结果
▲1 [#]	8月17日	厂界东侧外N1	机械噪声	17:02 ~ 17:03	56.0	机械噪声	22:02 ~ 22:03	47.0	/
▲2 [#]		厂界南侧外N2	机械噪声	17:11 ~ 17:12	57.6	机械噪声	22:11 ~ 22:12	47.8	/
▲3 [#]		厂界西侧外N3	机械噪声	17:20 ~ 17:21	58.8	机械噪声	22:23 ~ 22:24	47.4	/
▲4 [#]		厂界北侧外N4	机械噪声	17:30 ~ 17:31	58.2	机械噪声	22:34 ~ 22:35	47.3	/
▲1 [#]	8月18日	厂界东侧外N1	机械噪声	16:00 ~ 16:01	56.6	机械噪声	22:01 ~ 22:02	46.7	/
▲2 [#]		厂界南侧外N2	机械噪声	16:10 ~ 16:11	57.1	机械噪声	22:12 ~ 22:13	47.2	/
▲3 [#]		厂界西侧外N3	机械噪声	16:21 ~ 16:22	57.9	机械噪声	22:21 ~ 22:22	47.6	/
▲4 [#]		厂界北侧外N4	机械噪声	16:31 ~ 16:32	58.9	机械噪声	22:33 ~ 22:34	47.7	/
测点示意图:									
点位图见附表8		校准器声压级: 94.0 dB/1000Hz							
		日期	8月17日			8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7	93.8	93.8	93.7			
		测量后	93.8	93.9	93.9	93.9			
		备注							
测试结果评价和结论: 本次监测的厂界噪声详见上述数据。									
1、技术依据: 1#-4#点位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噪音布点方位以厂界的方位(东、南、西、北)。									

附表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页码： 7/ 11
 报告编号： T-20210610H05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26日

检测 results 统计表 (大气)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8/17			
参考限值	/							
频次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测量值 (mg/m ³)
	检测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20210610H05-WA001	33.5	48.1	100.1	1.4	北风	0.31
	下风向2#	20210610H05-WA002						0.32
	下风向3#	20210610H05-WA003						0.32
	下风向4#	20210610H05-WA004						0.3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20210610H05-WA005	33.4	47.8	98.9	1.3	北风	0.31
	下风向2#	20210610H05-WA006						0.27
	下风向3#	20210610H05-WA007						0.35
	下风向4#	20210610H05-WA008						0.2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20210610H05-WA009	33.5	47.4	98.3	1.3	北风	0.31
	下风向2#	20210610H05-WA010						0.37
	下风向3#	20210610H05-WA011						0.33
	下风向4#	20210610H05-WA012						0.32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8							

检测 results 统计表 (大气)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8/18			
参考限值	/							
频次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测量值 (mg/m ³)
	检测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20210610H05-WB001	35.1	47.3	98.7	1.5	北风	0.31
	下风向2#	20210610H05-WB002						0.33
	下风向3#	20210610H05-WB003						0.30
	下风向4#	20210610H05-WB004						0.3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20210610H05-WB005	35.4	47.2	98.6	1.4	北风	0.33
	下风向2#	20210610H05-WB006						0.32
	下风向3#	20210610H05-WB007						0.36
	下风向4#	20210610H05-WB008						0.3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20210610H05-WB009	35.3	47.1	98.6	1.4	北风	0.31
	下风向2#	20210610H05-WB010						0.29
	下风向3#	20210610H05-WB011						0.36
	下风向4#	20210610H05-WB012						0.34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8							

检测统计结果表 (大气)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8/17												
检测点位	DA001注塑排气筒进出口						圆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及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DA001注塑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20210610H05-YA001	1.21	0.013	非甲烷总烃 DA001注塑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0210610H05-YA004	0.63	0.007										
	第二次	20210610H05-YA002	1.19	0.013		第二次	20210610H05-YA005	0.57	0.006										
	第三次	20210610H05-YA003	1.30	0.014		第三次	20210610H05-YA006	0.59	0.006										
管道参数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速 标干 (m ³ /h)	管道参数	管道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速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DA001注塑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963	100.0	35.8	17.9	10999	非甲烷总烃 DA001注塑排气筒出口	0.1963	100.0	32.4	17.5	10890						
	第二次													35.5	17.9	10971	32.7	17.4	10809
	第三次													35.9	17.8	10944	32.9	17.7	10963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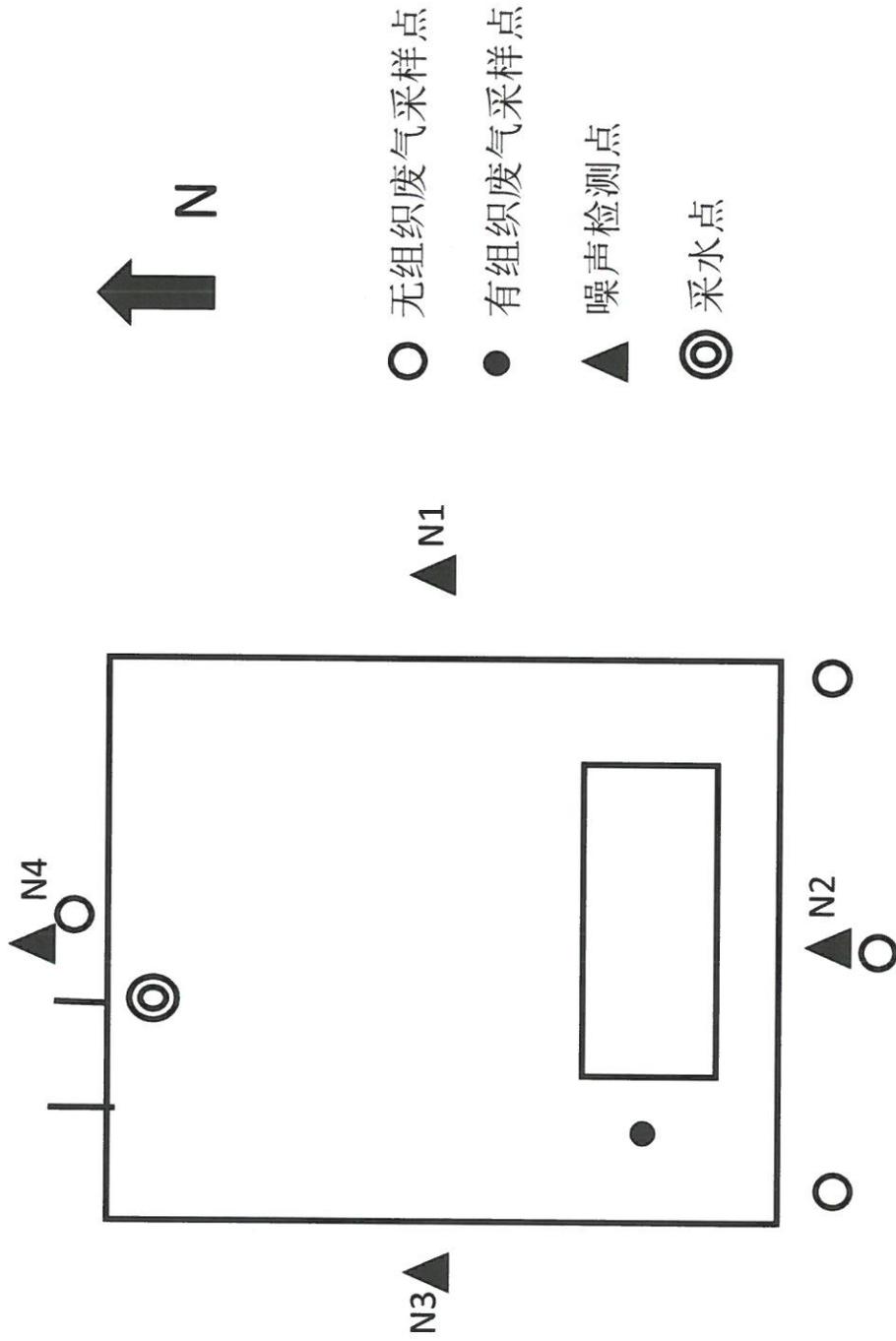
检测统计结果表 (大气)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8/18													
检测点位	DA001注塑排气筒进出口						圆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及点位	管道形状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管道面积 (m ²)	排气管高度 (m)	管道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非甲烷总烃 DA001注塑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20210610H05-YB001	1.20	0.013	非甲烷总烃 DA001注塑 排气筒出口	圆	第一次	20210610H05-YB004	0.78	0.008	0.1963	15	0.1963	98.7	33.7	17.5	10807			
	第二次	20210610H05-YB002	1.33	0.015			第二次	20210610H05-YB005	0.72	0.008								34.7	17.5	10815
	第三次	20210610H05-YB003	1.31	0.014			第三次	20210610H05-YB006	0.72	0.008								34.8	17.4	10725
管道参数	检测频次	排气管高度(m)	管道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平均流速(m/s)	烟气流量标干(m ³ /h)													
非甲烷总烃 DA001注塑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963	98.7	36.3	17.9	10939													
	第二次	/	0.1963	98.7	36.6	17.8	10904													
	第三次	/	0.1963	98.7	36.6	17.9	10977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8																			



附表8：点位布置图

页码： 11/ 11
报告编号： T-20210610H05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26日



★★★ 报告结束





191212051481

页码: 1/6
报告编号: T-20211104H0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11104H03
检测期间: 2021/11/9~202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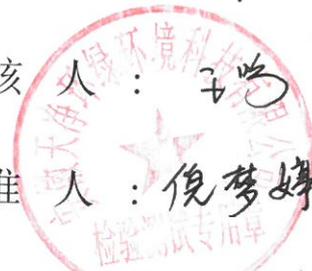


编制人: 何大培

复核人: 子皓

批准人: 倪梦婷

签发日期: 2021.11.16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3.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4.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6. 如果项目右上角标注“*”或未使用CMA/CNAS章, 表示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 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7. 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 私自转让, 盗用, 冒用,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8. 除非另行说明,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单 位: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28号4号厂房

联系人: 傅罗霞

联系方式: 1396603675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采样地址	芜湖市鸠江区桥北工业园区	联系人	/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联系电话	/
样品描述	/	采样日期	2021/11/9~2021/11/10
评价依据	/	分析日期	2021/11/9~2021/11/11
检测项目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备注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页码: 4/6

报告编号: T-20211104H0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检测结果统计表 (大气)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11/9			
参考限值								
频次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测量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上风向1#	20211104H03-WA001	12.8	43.7	102.1	2.4	北风	0.23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2#	20211104H03-WA002						0.26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3#	20211104H03-WA003						0.29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4#	20211104H03-WA004						0.32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上风向1#	20211104H03-WA005	12.2	44.5	102.1	2.5	北风	0.27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2#	20211104H03-WA006						0.28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3#	20211104H03-WA007						0.35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4#	20211104H03-WA008						0.28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上风向1#	20211104H03-WA009	11.4	46.2	102.1	2.4	北风	0.26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2#	20211104H03-WA010						0.35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3#	20211104H03-WA011						0.34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4#	20211104H03-WA012						0.31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3							

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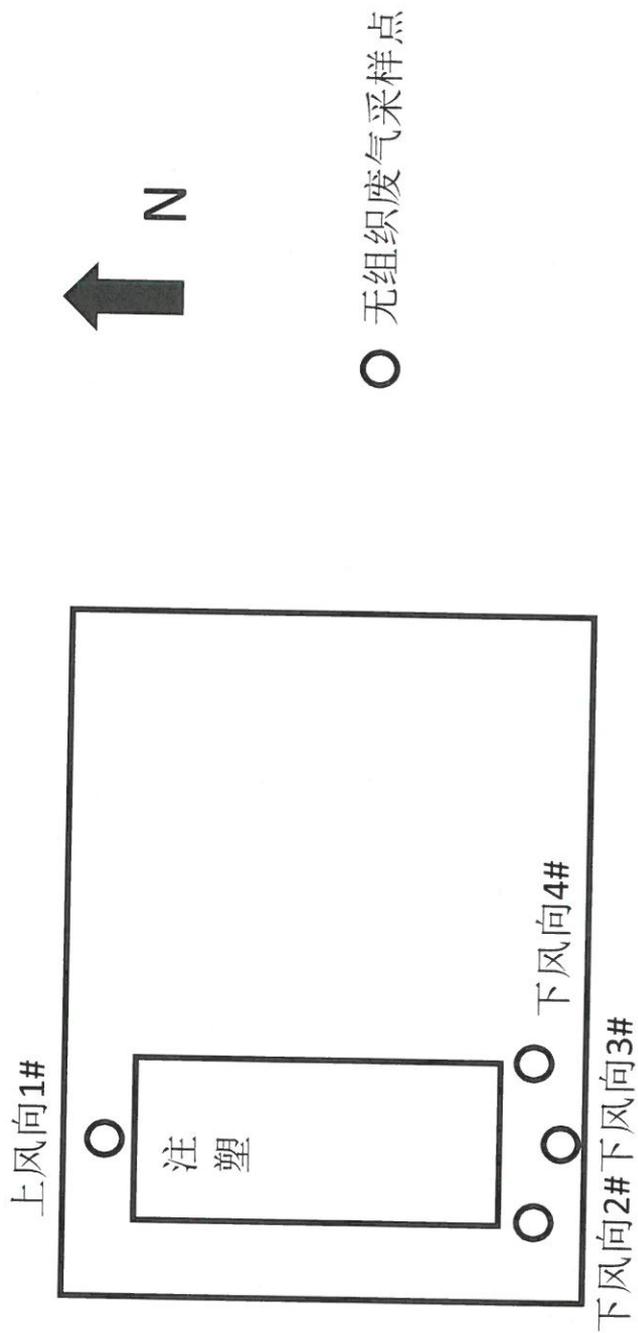
页码: 5/6
 报告编号: T-20211104H0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检测结果统计表 (大气)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11/10			
参考限值	/							
频次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测量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上风向1#	20211104H03-WB001	15.2	44.1	102.2	2.0	北风	0.26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2#	20211104H03-WB002						0.30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3#	20211104H03-WB003						0.28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4#	20211104H03-WB004						0.28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上风向1#	20211104H03-WB005	15.8	43.2	102.2	2.1	北风	0.26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2#	20211104H03-WB006						0.30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3#	20211104H03-WB007						0.29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4#	20211104H03-WB008						0.27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上风向1#	20211104H03-WB009	15.6	43.6	102.2	2.1	北风	0.27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2#	20211104H03-WB010						0.25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3#	20211104H03-WB011						0.27
	注塑车间门窗四周下风向4#	20211104H03-WB012						0.28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3							

附表3: 点位布置图

页码: 6/6
报告编号: T-20211104H0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 报告结束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 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3、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未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视为合同有效期限顺延一年。若不再继续履行合同需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天通知对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



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处置费单价(含税)
1	废活性炭	固态	2 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油脂类沉淀物	焚烧	3600 元/吨
2	废油	液态	0.5 吨	桶装	HW08	900-249-08	有机物	焚烧	3600 元/吨
3	废油桶	固态	1 吨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焚烧	3600 元/吨
4									
5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处置费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五日内。

-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4、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七、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甲方：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郭卫彬

电话：13505591808

2021.11.29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徐博

电话：18155581169



2021年11月20日



统废料买卖合同

出卖人：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DC21×407.
签约地点：安徽芜湖
买受人：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湾里分公司统废料等出售给乙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及价格

1、本合同标的物特指甲方的冷锌板、热锌板、镀锌板的边角料、铁刨花及含玻纤 PP 等统废料。

2、甲方出售给乙方的统废料（包括报废的产品、铁刨花、工位器具、机床及备件等。）的统料价格（按含税价计算），具体：按“上海富宝金属网 www.f139.com”发布的废料信息（到手机上的）中的当日最后一次“安徽市场普碳废钢价格行情中的马鞍山重废最高价格”的月平均价的 103. %（大写：百分之壹佰零叁点壹）作为核算价（未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统废料费用、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另加上国家规定同期税款。出售的批量工位器具的统废料价格在此基础上减去 200 元/吨的切割费。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承诺在合同期执行期间，湾里分公司统废料按合同价出售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办理统废料出厂事宜。

2、甲方承诺每次统废料出售，自乙方完成该次统废料运转出厂后 3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本合同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向甲方出示企业营业执照、物资收购许可证等有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供其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相关资质，否则，由此对甲方和/或乙方造成的损失，行政处罚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收购、物流运输及处理的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3、乙方承诺在甲方现场清运统废料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并完全承担因违反安环消等规定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4、乙方遵守先付款后提货约定，即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履约



保证金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圆整）；预付款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圆整）。

5、乙方在购买甲方统废料过程中，所涉及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装卸工具、包装材料等乙方自行解决、承担，并运输车辆、装卸工具、包装材料等由乙方自行管理和保管。

6、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第三方物流人员等）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承诺不提出扣除水分等不正当要求。

7、统废料装车运出后，其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清运要求

1、正常情况下，运输出料（出厂）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8:00—17:00，特殊情况由双方协调商定，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出料。

2、乙方的清运车辆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装运活动，其在甲方现场的停留、进出必须严格符合甲方指定的区域、路线、通道，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按 500 元/次给予扣款（从履约金中扣除）。

3、乙方在指定的地点进行装运活动期间，乙方不得动用甲方的设备、工具、材料及其他财物，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生产及工作秩序，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按 500 元/次给予扣款（从履约金中扣除）。

4、甲方不提供堆放场地，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否则按自然日计 2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从履约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另行处理现场统废料，甲方另行处理时所卖出的统废料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其收益归甲方所有；低于合同价格的，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从履约金中扣除）。

5、乙方在装运统废料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过磅（乙方承担过磅费用）和办理出厂手续，主动接受甲方门卫管理人员的检查（包括甲方统废料管理人员的复核）。乙方在过磅时，如果其重量与实际不符（包括甲方统废料管理人员的复核差异），将按照过磅重量与实际重量的拾倍（10 倍）金额处以罚款。

五、结算方式

1、乙方在每次提货前缴纳的预付款，提货后根据甲方结算数据核定后，预付款不足核定结算金额时，在 3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补缴不足部分；预付款超出核定结算金额时，乙方在下次支付甲方预付款时核减该超出部分（例：乙方某次预付款 30 万元，实际提货结算金额 22 万元，下次乙方应缴纳预付款为 $30 - (30 - 22) = 22$ 万元）。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依约对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扣除金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补缴履约保证金，确保在甲方履约保证金为足额20万元。

2、合同到期之日，乙方应将甲方现场的统废料全部清理完毕，否则双方清算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装运统废料的车辆在驶出甲方厂区时，若拒绝服从甲方门卫管理人员的检查或手续不全强行出厂，或者有其他作弊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不论何种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即20万元。

5、乙方未在规定或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提货的，每逾期一日按二千元为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附则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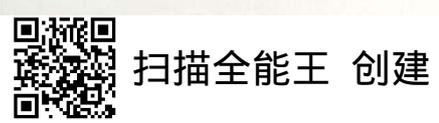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进厂前必须提供进厂工作人员意外伤害险凭证复印件。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i>吴国明</i> 2021.11.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i>王立友</i> 2021
经办人:	<i>吴国明</i>	经办人: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会议邀请3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桥北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前端框架总成27.6万套、塑料前端模块配套27.6万套。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现有工程1#车间平面布局调整，在改造后的2#厂房设置注塑及附属设备、拉铆设备、组装及模块化组装设备，破碎及实验相关设备未建；2、辅助工程：办公区；3、储运工程：原料库、成品库；4、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及供电工程；5、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废的各项管理规定。

2、补充边角料外售协议。补充企业名称变更支撑材料。

三、验收监测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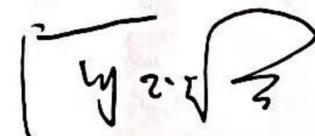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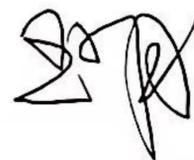
1、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完善原辅材料的成分及用量。核实生产设备。梳理项目的变更情况，明确是否属重大变动。细化注塑废气的收集措施，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参数及运行台账。完善废气监测及质控分析。

2、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规范平面布置图，完善环保措施图片。完善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四、审查结论：

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专家组认为在企业完成上述工作，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完善后，该项目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专家组：



2021年10月16日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8日，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选址于芜湖市鸠江区桥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32200平方米，新增建设塑料前端框架总成及塑料前端模块配套生产线，设置塑料前端模块配套；配套建设废气、噪声等治理措施，新建固废暂存场所。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前端框架总成27.6万套、塑料前端模块配套27.6万套的生产能力。系扩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本项目备案（备案文号：鸠经信【2021】6号），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17日以文（芜环评审[2021]73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2021年6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630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5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所占比例为 1.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低于 75%。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新增两套模温机，一备一用；

暂未购置破碎机，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产品方案、产能均无变化。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监测单位为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排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经监测，污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经监测，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塑料注射成型机、取件机器人、模温机、除湿干燥送料机、自动拉铆机器人工作站、模块化装配线及冷却水塔等设备，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等措施。

本项目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经查验，该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和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去向台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危废转移申报联单制度。

2. 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确保全部纳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完善危废暂存场所防渗措施。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网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